

生鲜蔬菜统一配送合同

配送方：(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绿农果蔬销售中心

订购方：(乙方)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生鲜蔬菜统一配送事宜，经共同协商，本着双方自愿、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做好生鲜蔬菜配送业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 在合同期内，甲方按乙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乙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向甲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文字方式向甲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 配送商品质量：甲方按乙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乙方验货数量为准。

3. 时间：甲方须按乙方要求的时间每天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乙方所在地，运费由甲方负责。

4. 验收：甲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乙方验收后由乙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甲方换货。

第三条：商品价格

甲方按乙方指定需求的菜品品种即时报价，价格按当时当地行情价格的 94.5% 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对帐后，由甲方按双方共同对帐确认的供货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甲方指定的账号。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如果由乙方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延迟付款的，乙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延迟供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绿农果蔬销售中心(盖章)

2025年12月8日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5年12月8日